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执恢57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辰光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1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288172677。

法定代表人：鹿贞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北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2-17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676011332R。

法定代表人：邸越凡，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李金平，女，1973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易县，身份证号码：132421197308100021。

被执行人：邸越凡，男，1994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易县，身份证号码：130633199407140030。

被执行人：邸越屹，男，200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易县，身份证号码：130633200112230018。

被执行人：邸奕铭，男，2008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莲池区，身份证号码：130603200802230914。

本院在执行河北辰光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金平、邸越凡、邸越屹、邸奕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河北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但被执行人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6年6月1日，本院作出（2016）冀06执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易县盛世嘉园住宅小区A、B、C、D、H座房产。2019年5月30日、31日，本院作出（2016）冀06执2号之十七、之十八裁定，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易县盛世嘉园134套房产。

案外人王会阳2020年5月7日对本院查封的易县盛世嘉园住宅小区C-13A07室房产提出案外人异议，2020年5月18日，本院作出（2020）冀06执异96号执行裁定，中止对易县盛世嘉园住宅小区C-13A07室的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辰光鹏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提起诉讼。2020年9月10日，本院作出（2020）冀06民初94号民事判决，准许执行河北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易县盛世嘉园住宅小区C-13A07室房产，该判决已生效；案外人张卫东2020年5月7日对本院查封的易县盛世嘉园住宅小区A-7-1701室房产提出案外人异议，2020年5月18日本院作出（2020）冀06执异93号执行裁定，中止对易县盛世嘉园住宅小区A-7-1701室的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辰光鹏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提起诉讼。2020年9月10日，本院作出（2020）冀06民初93号民事判决，准许执行河北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易县盛世嘉园住宅小区A-7-1701室房产，该判决已生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以下房产：
位于保定市易县盛世嘉园小区A-4-1702，面积为126.83平方米的

房产；位于保定市易县盛世嘉园C-13A07，面积为85.87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伟仲

审 判 员 张兰平

审 判 员 周子辰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雅楠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